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王振勇		服務機	1.台灣電	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		1.副總經理
		加入 加入	1991			職 稱	
配。	男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作	禺 及 未	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木	林美慧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加里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 名 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中美晶	1,000	10	林美慧	出售(3 個月內)	
開發金	2,000	10	林美慧	出售(3 個月內)	
聯合再生	6,501	10	林美慧	出售(3 個月內)	
中鋼	2,226	10	王振勇	出售(3 個月內)	-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振勇,林美慧

通知日期:110年12月13日